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及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i)待合資公司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合資公司股份，數額佔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合資公司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3,270,000美元(約25,375,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向中成國際糖業結付；及(ii)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承諾將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向合資集團注資88,760,000美元(約688,778,000港元)及38,040,000美元(約295,190,000港元)。

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該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56%。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比率超過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公平及合理性的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載有：(i)該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 訂約方

- (1) 中成國際糖業；
- (2) 合資公司；及
- (3) 本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56%。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由中成國際糖業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合資協議之主要事項

#### (A) 收購待售合資公司股份

賣方： 中成國際糖業

買方： 本公司

待合資公司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合資公司股份，數額佔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合資公司股本權益的70%。

## 代價

待售合資公司股份的代價為3,270,000美元(約25,375,000港元)，將於完成後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的方式向中成國際糖業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由北京同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國有資產評估公司)發出合資公司的評估報告所示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393,400元(約相當於36,242,000港元)後釐定。合資公司的評估資產淨值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為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成員之一)明確規定的方法之一折舊現時重置成本法計算。代價相等於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估值，董事(不包括其意見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所規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B) 承擔

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承諾將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向合資集團注資88,760,000美元(約688,778,000港元)及38,040,000美元(約295,19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中成國際糖業已經以股本及股東貸款的方式向合資集團注資38,040,000美元(約295,190,000港元)。

合資公司已承諾促使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中成國際糖業償還由中成國際糖業墊付的未償還短期應付款項，該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約為11,000,000美元(約85,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下列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中成國際糖業及本公司已取得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及有關政府、規管當局及機關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審批、同意、登記或第三方之同意及批准)，倘任何批准、同意或登記受若干條件規限，有關條件必須被中成國際糖業按中成國際糖業的酌情權接納；
- (iii) 合資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沒有發生重大變動或預期在完成日期前不會發生該等重大變動；
- (iv) 中成國際糖業出具的所有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本公司滿意並接納對合資集團有關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vi) 合資公司已經完成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99股合資公司股份，及中成國際糖業為待售合資公司股份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不可獲豁免之條件(i)、(ii)及(vi)除外)，合資協議的條款(不包括(其中包括)條件條款)將自該等日期起失效，合資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

完成須於合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達致。

## 中成國際糖業及合資公司的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為中國成套(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非洲及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該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6%。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中成國際糖業全資擁有。其主要資產包括其於項目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合資公司主要通過項目公司從事牙買加糖業項目。

## 牙買加糖業項目的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約務更替協議，致使中成國際糖業於與牙買加政府訂立之買賣協議及租約項下之各自權益將全部轉讓予本公司。約務更替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終止。終止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中成國際糖業透過項目公司(作為買方)完成向牙買加政府以及其他法定方(作為賣方)收購總面積約為58.76公頃的若干廠房土地及資產，廠房土地及資產之現金代價合共9,000,000美元(約69,840,000港元)且承諾提供126,800,000美元(約984,000,000港元)之資本支出以用作三個牙買加糖工業區(包括威斯特摩蘭區的Frome莊園、克拉倫登區的Monymusk莊園以及聖凱瑟琳區的Bernard Lodge莊園)(統稱「**糖工業區**」)之復興及營運資金。

中成國際糖業亦透過項目公司(作為承租人)向該等法定方租賃所有租賃土地，總面積約為32,571.51公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開始，租期為50年(可選擇另續25年)。該租賃的初始年租金為每公頃35美元，並可參照美利堅合眾國通脹率予以上調。該等租賃土地將用於甘蔗種植、木薯種植或任何其他甘蔗相關業務(如糖、糖漿、乙醇以及甘蔗及相關農作物的熱電聯產)。

根據牙買加糖業項目的業務計劃，於完成購買／租賃有關廠房土地、資產及租賃土地後三年內(即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須投入總額126,800,000美元(約984,000,000港元)的資金，以(i)在Frome莊園及Monymusk莊園開展為期三年的工農業生產廠房及設施的復興計劃，改善工業效益及農業產能，將粗糖產能提升至每年150,000噸；以及通過降低能耗及提高發電效率增加發電量，及向國家電網輸送更多電能；(ii)在Frome莊園及Monymusk莊園新建兩間酒精廠，用於生產朗姆酒；及(iii)鼓勵及支持農民在適宜時節大規模種植木薯，以通過利用木薯作為原料提高產酒量。於126,800,000美元(約984,000,000港元)當中，47,700,000美元(約370,200,000港元)將用於農業設施，57,820,000美元(約448,700,000港元)用於工業設施及21,280,000美元(約165,1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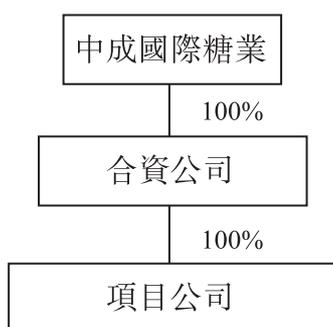
下表所列為合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牙買加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兩個月 (未經審核) 牙買加千元
總資產	3,524,065	4,381,136
總負債	4,233,139	4,836,326
淨負債	(709,074)	(455,190)
營業額	249,760	1,712,800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709,074)	253,884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709,074)	253,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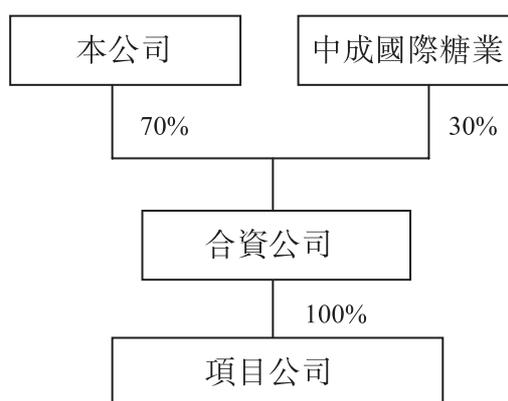
### 合資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股合資公司股份，乃由中成國際糖業持有。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合資公司將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包括99股合資公司股份)，該等待售合資公司股份將佔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合資公司股本權益的70%。中成國際糖業收購待售合資公司股份之成本將為70美元，即待售合資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於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因此，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於該交易之前及之後的企業架構如下：

於該交易前



於該交易後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食用糖相關業務，包括向非洲國家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買賣食用糖業務相關之原材料及貨品以及提供非洲國家食用糖業務相關之管理及技術人員。

董事會認為牙買加糖業項目可令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牙買加製糖業，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是在非洲及其他國家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在策略上擴寬及延展現有業務。糖工業區復興計劃亦包括於其中一個糖工業區建造現代化精煉糖廠生產粗糖及精製糖。此外，於糖工業區復興計劃完成後，本集團可根據可行性研究結果，開始於其中一個糖工業區建造一間脫水工廠生產燃料乙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合資協議為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該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56%。中成國際糖業因所持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比率超過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中成國際糖業及其有關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公平及合理性的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i)該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並非星期六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成」	指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達至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收購待售合資公司股份而應向中成國際糖業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建議該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聘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與該交易無關及無利益關係的股東
「牙買加糖業項目」	指	有關於牙買加糖業進行之發展及投資之項目，該等項目涉及(其中包括)在牙買加之糖工業區耕種甘蔗，製造、發展、銷售及分銷糖及糖漿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合資協議」	指	中成國際糖業、合資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合資協議，據此，待合資公司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合資公司股份

「合資公司」	指	正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中成國際糖業全資擁有
「合資公司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項目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資公司股份」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由合資公司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的99股合資公司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b>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b> ，一間於牙買加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
「待售合資公司股份」	指	70股合資公司股份(於合資公司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佔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合資公司股本權益之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整體而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牙買加元」	指	牙買加法定貨幣牙買加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牙買加元、人民幣及美元乃分別按1.00牙買加元兌0.0912港元，人民幣1.00元兌1.233港元及1.00美元兌7.76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說明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其他匯率兌換。